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2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3	~ 74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廖俊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02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14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3,009,532 仟元，占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 31%，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972 仟元及新台幣 305,4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152 仟元及新台幣 4,26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4%及 0.3%。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1,271	15	\$ 2,003,96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74,535	3	579,544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3,491	-	106,3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2,900	-	312,62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623,850	4	905,62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52,414	4	960,73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7,939	1	201,2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1,985	-	5,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82	-	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64	-	9,275	-
130X	存貨		8,480	-	101,340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493,464	3	240,719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32,775</u>	<u>30</u>	<u>5,426,894</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67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1,935	1	197,81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9,534	-	31,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65,667	6	872,10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43,717	25	4,347,93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42,101	2	241,75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17,674	16	991,61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4,916	-	32,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3,378,661	20	1,207,537	9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774,883</u>	<u>70</u>	<u>7,922,880</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807,658</u>	<u>100</u>	<u>\$ 13,349,774</u>	<u>100</u>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12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84,167	1	31,636	-	
2150	應付票據		-	-	11,05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277,233	14	1,642,16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666	-	192,1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13,782	2	449,29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1,177	1	9,7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628	1	167,0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5,425	-	37,8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998,986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5	-	90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187,859</u>	<u>31</u>	<u>2,666,878</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	-	173,260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1,996,451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860,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40,039	1	86,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9,685	1	203,62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16,103	4	827,415	6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15,827</u>	<u>23</u>	<u>3,286,975</u>	<u>25</u>	
2XXX	<b>負債總計</b>		<u>9,103,686</u>	<u>54</u>	<u>5,953,853</u>	<u>4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726,542	4	722,604	5	
3140	預收股本		100	-	592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999,683	18	2,889,953	2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289,616	8	1,160,70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1,896	12	1,855,849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88,388	-	115,208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7)	-	(5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076,168</u>	<u>42</u>	<u>6,744,853</u>	<u>5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627,804	4	651,068	5	
3XXX	<b>權益總計</b>		<u>7,703,972</u>	<u>46</u>	<u>7,395,921</u>	<u>5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807,658</u>	<u>100</u>	<u>\$ 13,349,7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9,656,402	100	\$ 8,530,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 7,796,661)	( 81)	( 6,803,673)	( 80)
5900 營業毛利		1,859,741	19	1,726,977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22,494)	( 1)	( 172,57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494)	( 1)	( 172,571)	( 2)
6900 營業利益		1,737,247	18	1,554,40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5,367	-	21,9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37,944	-	40,5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5,539	-	22,3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 57,575)	-	( 22,7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151	1	124,7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426	1	186,900	2
7900 稅前淨利		1,849,673	19	1,741,30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343,786)	( 4)	( 300,354)	( 3)
8200 本期淨利		\$ 1,505,887	15	\$ 1,440,952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9,902	-	\$ 41,6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6,932	-	20,59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9	-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 4,567)	-	( 8,2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4,884)	-	61,3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 22,278)	-	\$ 115,24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83,609	15	\$ 1,556,199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8,035	13	\$ 1,255,96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852	2	184,988	2
合計		\$ 1,505,887	15	\$ 1,440,95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4,983	13	\$ 1,357,38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626	2	198,811	2
合計		\$ 1,483,609	15	\$ 1,556,199	1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4		\$ 17.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42		\$ 17.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13年</b>											
1月1日	\$ 715,590	\$ 589	\$ 2,786,873	\$ 1,045,141	\$ 1,727,596	(\$ 1,941)	\$ 48,884	(\$ 57)	\$ 6,322,675	\$ 493,976	\$ 6,816,651
本期淨利	-	-	-	-	1,255,964	-	-	-	1,255,964	184,988	1,440,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159	47,667	20,598	-	101,424	13,823	115,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123	47,667	20,598	-	1,357,388	198,811	1,556,19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563	( 115,56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045,307 )	-	-	-	( 1,045,307 )	( 241,702 )	( 1,287,00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九)(二十一)	-	673	-	-	-	-	-	673	3	67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二十)(二十一)	6,425	592	106,526	-	-	-	-	113,543	-	113,5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六(十九)(二十一)	-	-	( 4,815 )	-	-	-	-	( 4,815 )	( 20 )	( 4,835 )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六(七)(二十一)	-	-	696	-	-	-	-	696	-	696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589	( 589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00,000	200,000
12月31日	\$ 722,604	\$ 592	\$ 2,889,953	\$ 1,160,704	\$ 1,855,849	\$ 45,726	\$ 69,482	(\$ 57)	\$ 6,744,853	\$ 651,068	\$ 7,395,921
<b>114年</b>											
1月1日	\$ 722,604	\$ 592	\$ 2,889,953	\$ 1,160,704	\$ 1,855,849	\$ 45,726	\$ 69,482	(\$ 57)	\$ 6,744,853	\$ 651,068	\$ 7,395,921
本期淨利	-	-	-	-	1,338,035	-	-	-	1,338,035	167,852	1,505,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74	( 35,658 )	6,932	-	( 13,052 )	( 9,226 )	( 22,2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3,709	( 35,658 )	6,932	-	1,324,983	158,626	1,483,60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912	( 128,912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106,844 )	-	-	-	( 1,106,844 )	( 181,886 )	( 1,288,73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二十)(二十一)	3,346	100	50,935	-	-	-	-	54,381	-	54,3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六(十九)(二十一)	-	-	( 507 )	-	-	-	-	( 507 )	( 4 )	( 511 )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六(七)(二十一)	-	-	65,639	-	-	-	-	65,639	-	65,639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592	( 592 )	-	-	-	-	-	-	-	-	-
清算子公司	-	-	( 6,337 )	-	-	-	-	-	( 6,337 )	-	( 6,33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06 )	-	1,906	-	-	-	-
12月31日	\$ 726,542	\$ 100	\$ 2,999,683	\$ 1,289,616	\$ 1,971,896	\$ 10,068	\$ 78,320	(\$ 57)	\$ 7,076,168	\$ 627,804	\$ 7,703,9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49,673	\$ 1,741,3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服務特許權協議建造收入	六(二十三) (三十二)	( 153,39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66	13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367,153	366,30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八) 44,570	46,775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八) 66,524	65,8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3,611	19,92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3,964	2,8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9,828 )	( 10,56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5,367 )	( 21,955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九) -	676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九)(二十九) ( 511 )	( 4,8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六) ( 35,617 )	( 17,83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六) ( 227 )	( 3,5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91,151 )	( 124,76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 1,10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4,629	( 292 )
清算利益	( 6,337 )	-
應計復原成本迴轉利益	( 58,48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737	478,621
合約資產	281,772	( 39,467 )
應收票據淨額	-	6
應收帳款淨額	308,088	( 18,33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11	( 189,512 )
其他應收款	( 79,982 )	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8 )	123
存貨	92,860	2,172
預付款項	( 261,869 )	( 148,7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762	185,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20,729 )	( 438,395 )
應付票據	( 11,054 )	9,411
應付帳款	635,071	242,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8,480 )	136,056
其他應付款	( 37,536 )	( 46,43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1 )	906
其他流動負債	( 110 )	2,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0,420 )	( 82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4,346	2,083,220
收取利息	18,782	21,692
收取股利	89,772	99,896
支付利息	( 50,183 )	( 17,972 )
所得稅支付數	( 309,586 )	( 458,235 )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16,263	17,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394	1,746,365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15,64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一非流動	6	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一非流動	-	( 47,3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1,456	( 5,835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 21,000 )	( 9,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159,973 )	( 193,9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1	2,9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 3,041 )	( 1,1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4,021 )	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二)	( 2,000,077 )	( 153,0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89,591 )	( 406,86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9,98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50,000	-
租賃負債支付數	( 45,049 )	( 36,931 )
舉借長期借款	2,8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99	( 93,634 )
發放現金股利	( 1,288,730 )	( 1,287,009 )
員工行使認股權	54,381	113,5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7,501	( 999,0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304	340,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967	1,663,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1,271	\$ 2,003,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2.92%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0.001	0.001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	100.00	註2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註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環保業	95.00	95.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環保業	50.00	5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環保業	25.00	25.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3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 1: 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澳門環保局之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之合約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結束，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114 年 7 月 8 日及 114 年 8 月 12 日與其簽訂短期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合約屆滿已如期完成交廠。

註 2: 子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民國 114 年 11 月已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

註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進行組織重整，本公司與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孫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南一光電有限公司已奉經濟部核准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27,804 及 \$651,06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212,658	25.00%	\$ 216,909	25.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96,938	70.00%	177,201	70.00%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315,418	25.00%	253,973	25.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4,658	\$ 564,449
非流動資產	201,661	393,790
流動負債	( 49,374)	( 52,848)
非流動負債	( 26,312)	( 37,753)
淨資產總額	\$ 850,633	\$ 867,638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8,871	\$ 507,570
非流動資產	21,550	10,088
流動負債	( 11,938)	( 151,060)
非流動負債	-	( 113,453)
淨資產總額	\$ 138,483	\$ 253,145

	嘉鼎綠能(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1,307	\$ 992,791
非流動資產	1,900,598	154,643
流動負債	( 1,026,999)	( 125,587)
非流動負債	( 73,234)	( 5,954)
淨資產總額	\$ 1,261,672	\$ 1,015,893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95,456	\$ 308,881
稅前淨利	115,124	123,418
所得稅費用	(22,095)	(24,328)
本期淨利	93,029	99,0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029	\$ 99,8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257	\$ 24,9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7,506	\$ 62,139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625,509	\$ 884,508
稅前淨利	113,956	223,738
所得稅費用	-	(388)
本期淨利	113,956	223,3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80)	19,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776	\$ 242,8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0,543	\$ 169,98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50,806	\$ 179,554

	嘉鼎綠能(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872,231	\$ 153,393
稅前淨利	324,740	21,146
所得稅費用	(64,661)	(5,257)
本期淨利	260,079	15,8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079	\$ 15,8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5,020	\$ 3,97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3,574	\$ 9

##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4,426	\$ 7,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379)	( 250,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93	( 242,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788	347,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781	\$ 104,788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68,824	\$ 98,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87	162,0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7,125)	( 261,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86	( 1,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70	37,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56	\$ 36,170

	嘉鼎綠能(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3,351)	(\$ 137,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215	( 190,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595	799,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19,541)	472,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805	200,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64	\$ 672,805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 BOT 專案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 3 至 4 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8.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 (十五) 聯合營運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3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	2~5年

####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八)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興建完工後剩餘特許年數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二)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應計復原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二)收入認列

####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 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收入及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 (3)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 (4)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建設-營運-轉移(BOT)垃圾資源焚化廠，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以合約開始時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之操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及廢棄物處理產生之電能出售予客戶，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所生產之電能予客戶時認列。

#### 4. 清運收入

本集團經營廢棄物清運等相關服務，該收入係依照服務合約每噸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5.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95	\$ 10,9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41,346	1,857,210
定期存款	189,430	135,833
	<u>\$ 2,441,271</u>	<u>\$ 2,003,9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62,785	\$ 577,001
衍生工具	8,447	-
	471,232	577,001
評價調整	3,303	2,543
合計	\$ 474,535	\$ 579,544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0,678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492	\$ 17,833
衍生工具	19,125	-
合計	\$ 35,617	\$ 17,833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結購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USD 6,000仟元	114.08.08-116.08.26
結購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共3筆)	JPY 1,200,000仟元	114.09.05-116.09.1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承作衍生金融工具。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570	\$ 96,118
評價調整	(	15,079)	10,210
合計		<u>\$ 63,491</u>	<u>\$ 106,328</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37,415	\$ 137,421
評價調整		94,520	60,393
合計		<u>\$ 231,935</u>	<u>\$ 197,81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6,932</u>	<u>\$ 20,598</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906</u>	<u>\$ -</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9,828</u>	<u>\$ 10,568</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2,900	\$ 312,629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49,534	31,261
合計	<u>\$ 62,434</u>	<u>\$ 343,890</u>

1.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2,434及\$343,89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65,884	\$ 783,790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186,820	177,002
減：備抵損失	( 290)	( 59)
	<u>\$ 652,414</u>	<u>\$ 960,73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90天	\$ 464,322	\$ 758,421
91-120天	748	5,950
121-180天	814	13,946
181天以上	-	5,473
	<u>\$ 465,884</u>	<u>\$ 783,7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購料款	\$ 47,284	\$ 138,618
預付發包款	354,515	46,118
預付租金	361	518
預付保險費	9,575	10,310
其他	81,729	45,155
	<u>\$ 493,464</u>	<u>\$ 240,71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872,103	\$ 824,28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1,151	124,7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79,944)	( 89,328)
資本公積變動	65,639	696
其他權益變動	( 4,198)	2,682
12月31日	<u>\$ 965,667</u>	<u>\$ 872,103</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92,577	\$ 86,818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551,118	479,864
榮鼎綠能(股)公司	126,640	123,493
晶鼎綠能(股)公司	195,332	181,928
	<u>\$ 965,667</u>	<u>\$ 872,103</u>

####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16.24%	18.47%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資產負債表

	<u>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989,833	\$ 3,429,963
非流動資產	1,066,990	1,073,544
流動負債	( 2,091,668)	( 2,233,504)
非流動負債	( 36,644)	( 80,286)
淨資產總額	<u>\$ 2,928,511</u>	<u>\$ 2,189,71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75,625	\$ 404,359
商譽	75,493	75,50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51,118</u>	<u>\$ 479,864</u>
關聯企業公允價值(註)	<u>\$ 745,146</u>	<u>\$ -</u>

註：係上市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成交均價計算之市價資訊。

#### 綜合損益表

	<u>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入	\$ 4,784,041	\$ 5,451,3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4,106	472,5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7,933)	14,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6,173</u>	<u>\$ 487,38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47,716</u>	<u>\$ 55,247</u>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414,549 及\$392,239。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229	\$ 29,248
其他綜合損益	339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68</u>	<u>\$ 29,185</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晶鼎綠能(股)公司，總投資額預計\$650,000。民國 114 年度新增投資\$21,00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分別已投資\$216,000 及\$195,000，持股比例皆為 30%。
3. 關聯企業-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加數\$65,605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1,050 至損益。
4. 榮鼎綠能(股)公司及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78,993	\$ 17,358	\$ 5,856,103	\$ 162,093	\$ 31,503	\$ 6,246,050
累計折舊	-	( 3,594)	( 1,758,436)	( 114,012)	( 22,078)	( 1,898,120)
	<u>\$ 178,993</u>	<u>\$ 13,764</u>	<u>\$ 4,097,667</u>	<u>\$ 48,081</u>	<u>\$ 9,425</u>	<u>\$ 4,347,930</u>
114年						
1月1日	\$ 178,993	\$ 13,764	\$ 4,097,667	\$ 48,081	\$ 9,425	\$ 4,347,930
增添	-	-	151,945	15,600	377	167,922
移轉	-	-	22,415	-	-	22,415
處分	-	-	( 1,482)	( 659)	( 3,769)	( 5,910)
折舊費用	-	( 748)	( 348,404)	( 15,225)	( 2,776)	( 367,153)
淨兌換差額	( 4,730)	-	( 16,455)	( 51)	( 251)	( 21,487)
12月31日	<u>\$ 174,263</u>	<u>\$ 13,016</u>	<u>\$ 3,905,686</u>	<u>\$ 47,746</u>	<u>\$ 3,006</u>	<u>\$ 4,143,71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263	\$ 17,358	\$ 6,052,217	\$ 164,528	\$ 13,748	\$ 6,422,114
累計折舊	-	( 4,342)	( 2,146,531)	( 116,782)	( 10,742)	( 2,278,397)
	<u>\$ 174,263</u>	<u>\$ 13,016</u>	<u>\$ 3,905,686</u>	<u>\$ 47,746</u>	<u>\$ 3,006</u>	<u>\$ 4,143,71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71,667	\$ 17,358	\$ 5,644,298	\$ 142,557	\$ 28,247	\$ 6,004,127
累計折舊	-	(2,847)	(1,412,639)	(99,114)	(17,217)	(1,531,817)
	<u>\$ 171,667</u>	<u>\$ 14,511</u>	<u>\$ 4,231,659</u>	<u>\$ 43,443</u>	<u>\$ 11,030</u>	<u>\$ 4,472,310</u>
113年						
1月1日	\$ 171,667	\$ 14,511	\$ 4,231,659	\$ 43,443	\$ 11,030	\$ 4,472,310
增添	-	-	177,738	19,444	2,651	199,833
移轉	-	-	9,200	-	270	9,470
處分	-	-	(2,629)	-	(60)	(2,689)
折舊費用	-	(747)	(345,797)	(14,898)	(4,861)	(366,303)
淨兌換差額	7,326	-	27,496	92	395	35,309
12月31日	<u>\$ 178,993</u>	<u>\$ 13,764</u>	<u>\$ 4,097,667</u>	<u>\$ 48,081</u>	<u>\$ 9,425</u>	<u>\$ 4,347,93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993	\$ 17,358	\$ 5,856,103	\$ 162,093	\$ 31,503	\$ 6,246,050
累計折舊	-	(3,594)	(1,758,436)	(114,012)	(22,078)	(1,898,120)
	<u>\$ 178,993</u>	<u>\$ 13,764</u>	<u>\$ 4,097,667</u>	<u>\$ 48,081</u>	<u>\$ 9,425</u>	<u>\$ 4,347,930</u>

1.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59 及 \$699，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1.325%~2.000% 及 1.325%~1.570%。
3. 移轉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15,700 及\$17,710。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4,856	\$ 57,321
房屋	175,587	176,082
運輸設備	8,318	5,770
其他資產	3,340	2,579
	<u>\$ 242,101</u>	<u>\$ 241,75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0,856	\$ 13,114
房屋	26,692	27,566
運輸設備	5,497	4,863
其他資產	1,525	1,232
	<u>\$ 44,570</u>	<u>\$ 46,77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5,933 及 \$136,19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64	\$ 2,8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700	17,71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64	2,79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3,832	74,127
租賃修改利益	227	3,50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8,345 及 \$131,558。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2) 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 無形資產

	114年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41,583	\$ 136,153	\$ 1,745	\$ 1,179,4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508)	-	(360)	(187,868)
	<u>\$ 854,075</u>	<u>\$ 136,153</u>	<u>\$ 1,385</u>	<u>\$ 991,613</u>
1月1日	\$ 854,075	\$ 136,153	\$ 1,385	\$ 991,613
增添	1,783,102	-	3,041	1,786,143
攤銷費用	(59,212)	-	(870)	(60,082)
12月31日	<u>\$ 2,577,965</u>	<u>\$ 136,153</u>	<u>\$ 3,556</u>	<u>\$ 2,717,674</u>
12月31日				
成本	\$ 2,824,685	\$ 136,153	\$ 4,786	\$ 2,965,6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6,720)	-	(1,230)	(247,950)
	<u>\$ 2,577,965</u>	<u>\$ 136,153</u>	<u>\$ 3,556</u>	<u>\$ 2,717,674</u>
	113年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560	\$ 1,024,9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295)	-	(37)	(128,332)
	<u>\$ 759,895</u>	<u>\$ 136,153</u>	<u>\$ 523</u>	<u>\$ 896,571</u>
1月1日	\$ 759,895	\$ 136,153	\$ 523	\$ 896,571
增添	153,393	-	1,185	154,578
攤銷費用	(59,213)	-	(323)	(59,536)
12月31日	<u>\$ 854,075</u>	<u>\$ 136,153</u>	<u>\$ 1,385</u>	<u>\$ 991,613</u>
12月31日				
成本	\$ 1,041,583	\$ 136,153	\$ 1,745	\$ 1,179,4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508)	-	(360)	(187,868)
	<u>\$ 854,075</u>	<u>\$ 136,153</u>	<u>\$ 1,385</u>	<u>\$ 991,61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0,082	\$ 59,536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歸屬於台灣之營運個體，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3. 商譽分攤至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毛利率	13.68%~14.06%	22.04%~22.92%
成長率	1.31%~36.23%	2.36%~8.44%
折現率	10.4%	9.3%

4.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本公司依促參法規定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高雄市政府，存續期間係垃圾焚化收廠開始營運後十五年為止。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高雄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修建成本總計\$948,939。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所提供之提升效能服務作為營運該設施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並以未來應提供之修建服務認列為無形資產。本公司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攤銷期間為十五年，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無形資產-特許權分別為\$940,599 及\$888,190。

5. 子公司-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之計劃，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與嘉義市政府簽訂「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於建造期間將其對價認列至無形資產-特許權，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無形資產-特許權分別為\$1,884,086 及\$153,393。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389 及\$0，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2.00%及 0%。

7.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項	\$ 384,001	\$ 561,0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6,820)	( 177,002)
	197,181	384,001
存出保證金	334,314	30,293
預付設備款	330,144	254,002
履行合約成本	78,985	22,956
預付土地款	2,376,900	475,3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228	-
其他	45,909	40,905
	<u>\$ 3,378,661</u>	<u>\$ 1,207,537</u>

1. 合約資產中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89 年 5 月 23 日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中通過公司解散清算決議，並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完成清算，待法院核備清算完結後解散。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7 年 2 月 28 日止。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存出保證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集團與業主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之相關成本於起始時產生維修成本，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資產，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提。
4. 預付土地款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總計\$2,376,900，第一期地價款\$475,380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繳納，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將尾款\$1,901,520 支付完畢，業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過戶完成。

(十二) 短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25,000	0.5%~2.15%	註1、2

註 1：由本公司連帶保證。

註 2：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400,000。

(十三)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872,576	\$ 46,313
應付發包工款	142,527	181,181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221,699	268,097
應付維修成本	854,196	982,739
其他	186,235	163,832
	<u>\$ 2,277,233</u>	<u>\$ 1,642,162</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7,260	\$ 325,427
應付保險費	16,308	15,567
應付員工酬勞	33,518	22,628
其他	96,696	85,669
	<u>\$ 413,782</u>	<u>\$ 449,291</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14)	( 3,549)
	1,998,986	1,996,4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1,998,986)	-
	<u>\$ -</u>	<u>\$ 1,996,451</u>



##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4,257
應計復原成本	286,279	335,158
存入保證金	354,306	332,407
遞延收入	75,518	93,194
其他	-	62,399
	<u>\$ 716,103</u>	<u>\$ 827,415</u>

### 1. 應計復原成本

(1)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州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 (十八)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788	\$ 245,3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8,016)	( 241,08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5,228)	\$ 4,25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45,346	(\$ 241,089)	\$ 4,257
當期服務成本	3,133	-	3,133
利息費用(收入)	3,914	( 3,856)	58
	<u>252,393</u>	<u>( 244,945)</u>	<u>7,4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6,711)	( 16,711)
財務假設變動	5,184	-	5,18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8,375)	-	( 8,375)
	<u>( 3,191)</u>	<u>( 16,711)</u>	<u>( 19,902)</u>
提撥退休基金	-	( 2,774)	( 2,774)
支付退休金	( 6,414)	6,414	-
12月31日餘額	<u>\$ 242,788</u>	<u>(\$ 258,016)</u>	<u>(\$ 15,2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69,400	(\$ 221,935)	\$ 47,465
當期服務成本	4,092	-	4,092
利息費用(收入)	3,226	( 2,662)	564
	<u>276,718</u>	<u>( 224,597)</u>	<u>52,1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9,884)	( 19,884)
財務假設變動	( 7,854)	-	( 7,85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13,210)	741	( 13,951)
	<u>( 21,064)</u>	<u>( 20,625)</u>	<u>( 41,689)</u>
提撥退休基金	-	( 3,669)	( 3,669)
支付退休金	( 10,308)	7,802	( 2,506)
12月31日餘額	<u>\$ 245,346</u>	<u>(\$ 241,089)</u>	<u>\$ 4,257</u>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50%~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368)	\$ 4,491	\$ 3,807	(\$ 3,727)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726)	\$ 4,866	\$ 4,182	(\$ 4,0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40。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096 及\$41,033。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成本分別為\$(19,349)及\$13,25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77	新台幣128.0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58)	新台幣128.0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9)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新台幣128.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新台幣128.00元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9	新台幣158.20元	437	新台幣165.9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5)	新台幣157.60元	(288)	新台幣164.4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3)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49	新台幣158.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49	新台幣158.20元

(3)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73	新台幣159.70元	739	新台幣167.5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1)	-	( 1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19)	新台幣157.97元	( 356)	新台幣165.17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3</u>	新台幣151.50元	<u>373</u>	新台幣159.7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53</u>	新台幣151.50元	<u>373</u>	新台幣159.70元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分別為 292.08 元及 296.94 元。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51.5 元及新台幣 158.20~159.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0.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25年	1.25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12.71%	4-5年	0%	0.66%~0.71%	新台幣 17.88~22.44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11.00%	4-5年	0%	0.56%~0.58%	新台幣 20.57~23.68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12.02%	4-5年	0%	0.41%~0.45%	新台幣 20.26~23.7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	\$ 676



##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 工認股權	已失 效之員 工認股 權	採用權益 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合計
114年1月1日	\$2,770,987	\$ 85,365	\$ 4,715	\$ 761	\$ 28,125	\$2,889,9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935	-	-	-	-	50,9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507)	-	-	( 507)	
清算子公司	-	( 6,317)	( 20)	-	-	( 6,337)	
採權益法之投資 變動調整數	-	-	( 30)	-	65,669	65,639	
114年12月31日	<u>\$2,821,922</u>	<u>\$ 79,048</u>	<u>\$ 4,158</u>	<u>\$ 761</u>	<u>\$ 93,794</u>	<u>\$2,999,683</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 工認股權	已失 效之員 工認股 權	採用權益 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合計
113年1月1日	\$2,664,461	\$ 85,252	\$ 9,751	\$ 201	\$ 27,208	\$2,786,8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526	-	-	-	-	106,526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560)	-	560	-	( 5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4,81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3	-	-	-	673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 動調整數	-	-	( 221)	-	917	696	
113年12月31日	<u>\$2,770,987</u>	<u>\$ 85,365</u>	<u>\$ 4,715</u>	<u>\$ 761</u>	<u>\$ 28,125</u>	<u>\$2,894,208</u>	

##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8,912	\$ 115,563
發放現金股利	1,106,844	1,045,307
合計	<u>\$ 1,235,756</u>	<u>\$ 1,160,870</u>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1,106,844(每股新台幣 15.24398079 元)及 \$1,045,307(每股新台幣 14.48619711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5,180	
發放現金股利	1,149,033	\$ 15.81
合計	\$ 1,284,213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操作服務收入	\$ 2,745,191	\$ 2,864,394
售電收入	3,123,560	2,946,480
清運收入	258,863	255,977
其他收入	1,451,619	1,889,060
	<u>7,579,233</u>	<u>7,955,911</u>
服務特許權協議		
操作服務收入	264,341	375,529
財務收入	31,115	45,817
建造合約收入	1,781,713	153,393
	<u>2,077,169</u>	<u>574,739</u>
	<u>\$ 9,656,402</u>	<u>\$ 8,530,650</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台灣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10,010,449	\$ 739,521	\$ 97,403	\$ 10,847,37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139,662)	( 51,309)	-	( 1,190,97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870,787</u>	<u>\$ 688,212</u>	<u>\$ 97,403</u>	<u>\$ 9,656,40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 8,870,787</u>	<u>\$ 688,212</u>	<u>\$ 97,403</u>	<u>\$ 9,656,402</u>
113年度	台灣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8,851,257	\$ 1,072,779	\$ 101,095	\$ 10,025,13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395,249)	( 99,232)	-	( 1,494,48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456,008</u>	<u>\$ 973,547</u>	<u>\$ 101,095</u>	<u>\$ 8,530,65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 7,456,008</u>	<u>\$ 973,547</u>	<u>\$ 101,095</u>	<u>\$ 8,530,650</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1) 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暫估應收帳款	\$ 623,850	\$ 905,622	\$ 866,155

### (2) 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預收客戶款項	\$ 84,167	\$ 31,636	\$ 147,541
修建合約	-	173,260	495,750
	\$ 84,167	\$ 204,896	\$ 643,291

###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預收客戶款項	\$ 28,025	\$ 142,605
修建合約	173,260	322,490
	\$ 201,285	\$ 465,095

###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173	\$ 21,069
其他利息收入	194	886
	\$ 15,367	\$ 21,955

###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3,846	\$ 14,257
出售廢料收入	5,837	11,179
股利收入	9,828	10,568
其他收入－其他	8,433	4,545
	\$ 37,944	\$ 40,549

###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29)	\$ 292
處分投資利益	1,102	-
清算利益	6,337	-
租賃修改利益	227	3,50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109)	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5,617	17,833
什項支出	(6)	(32)
	\$ 25,539	\$ 22,370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41,029	\$ 5,987
公司債利息	14,630	14,635
租賃負債利息	3,964	2,816
減:利息資本化	(2,048)	(699)
	<u>\$ 57,575</u>	<u>\$ 22,739</u>

(二十八)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17,583	\$ 1,356,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7,153	366,30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570	46,775
攤銷費用	66,524	65,823
設備攤提掩埋費	1,012,568	922,335
耗材	1,977,556	1,276,195
發包工款	2,236,096	2,099,834
保險費	184,880	162,715
其他成本及費用	612,225	679,68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919,155</u>	<u>\$ 6,976,244</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221,196	\$ 1,145,972
員工認股權	-	6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1)	(4,835)
勞健保費用	91,535	84,941
退休金費用	26,938	58,942
其他用人費用	78,425	70,887
	<u>\$ 1,417,583</u>	<u>\$ 1,356,583</u>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058 人及 1,107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60 及 \$1,17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0 及\$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1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860 及\$5,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5,037	\$ 324,2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95	( 9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6,332	323,3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204	( 22,877)
匯率影響數	250	( 77)
所得稅費用	<u>\$ 343,786</u>	<u>\$ 300,354</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u>\$ 4,567</u> )	( <u>\$ 8,285</u>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2,507	\$ 353,53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445)	( 49,8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80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951)	( 2,3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95	( 933)
所得稅費用	<u>\$ 343,786</u>	<u>\$ 300,35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澳門及美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4,046	(\$ 187)	\$ -	\$ 3,859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	442	1,157	1,599
未實現維修成本	27,887	786	-	28,673
未實現勞務成本	53	(42)	-	11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884	(110)	-	774
小計	<u>32,870</u>	<u>889</u>	<u>1,157</u>	<u>34,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42,741)	4,051	-	(38,690)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237)	237	(5,724)	(5,7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66)	(1,933)	-	(3,499)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41,678)	(50,448)	-	(92,126)
小計	<u>(86,222)</u>	<u>(48,093)</u>	<u>(5,724)</u>	<u>(140,039)</u>
合計	<u>(\$ 53,352)</u>	<u>(\$ 47,204)</u>	<u>(\$ 4,567)</u>	<u>(\$ 105,12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4,077	(\$ 31)	\$ -	\$ 4,046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8,408	(360)	(8,048)	-
未實現維修成本	25,935	1,952	-	27,887
未實現勞務成本	20	33	-	53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966	(82)	-	884
小計	<u>39,406</u>	<u>1,512</u>	<u>(8,048)</u>	<u>32,8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36,677)	(6,064)	-	(42,741)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	-	(237)	(2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0)	(216)	-	(1,566)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69,323)	27,645	-	(41,678)
小計	<u>(107,350)</u>	<u>21,365</u>	<u>(237)</u>	<u>(86,222)</u>
合計	<u>(\$ 67,944)</u>	<u>\$ 22,877</u>	<u>(\$ 8,285)</u>	<u>(\$ 53,352)</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366,201	\$ 47,606	民國117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34,680	\$ 4,508	民國116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384,990	50,049	民國117年度
	\$ 419,670	\$ 54,557	

5.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38,035	72,563	\$ 18.4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3	
員工酬勞	-	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38,035	72,659	\$ 18.4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55,964	72,074	\$ 17.4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2	
員工酬勞	-	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55,964	72,320	\$ 17.37

###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922	\$ 199,833
減：應付復原成本	( 7,949)	( 5,845)
本期支付現金	<u>\$ 159,973</u>	<u>\$ 193,988</u>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 2,000,077	\$ 146,1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9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2,000,077</u>	<u>\$ 153,059</u>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1,786,143	\$ 154,578
減：服務特許權協議建造收入	( 1,781,713)	( 153,393)
減：利息資本化	( 1,389)	-
本期支付現金	<u>\$ 3,041</u>	<u>\$ 1,185</u>

###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為籌資現金流量等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4年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362,960	\$ 2,294,5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39,951	68,0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1,185	323
12月31日	<u>\$ 5,254,096</u>	<u>\$ 2,362,960</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 52.92%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 47.08% 由大眾持有。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萬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興利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新鼎系統(股)公司	關聯企業
源鼎水資源(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臨海水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70,445	\$ 62,350
關聯企業	327,334	250,149
其他關係人	2,025	4,808
	<u>\$ 399,804</u>	<u>\$ 317,30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0279 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 2.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34,043	\$ 144,809
關聯企業	327,830	323,762
	<u>\$ 661,873</u>	<u>\$ 468,5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 3.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3,240	\$ 9,926
關聯企業	154,856	190,138
其他關係人	178	1,221
減：備抵損失	(335)	-
	<u>\$ 177,939</u>	<u>\$ 201,285</u>

### 4. 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3,501	\$ 2,406

### 5.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857	\$ 136,846
關聯企業	48,809	55,300
	<u>\$ 53,666</u>	<u>\$ 192,146</u>

### 6.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 313,336	\$ -
關聯企業	6,763	-
	<u>\$ 320,099</u>	<u>\$ -</u>

係預付發包工款及預付材料款。

###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 32	\$ 34
其他關係人	1,050	-
	<u>\$ 1,082</u>	<u>\$ 34</u>

註：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 向關係人借款

#####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50,000	\$ -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註)	\$ -	\$ 481

註：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00%及1.91%收取，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389及\$0。

(2) 對關係人放款

A.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註)	\$ -	\$ 766

註：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113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1.705%收取。

9.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2
關聯企業	1,101	752
其他關係人	7,384	7,731
	<u>\$ 8,485</u>	<u>\$ 8,485</u>

主係現金股利、贊助收入及董監酬勞。

10.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6,930	\$ 18,491
關聯企業	3,231	3,006
	<u>\$ 30,161</u>	<u>\$ 21,497</u>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估列之董監酬勞及辦公室相關費用。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0,922	\$ 9,784
關聯企業	255	-
	<u>\$ 11,177</u>	<u>\$ 9,784</u>

1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56/年	108.1.1~117.12.7
關聯企業	"	\$285/年	99.7.22~118.7.21
關聯企業	"	\$14,926/年	110.8.1~120.7.31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3,557	\$ 15,571

(3)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62	\$ 495
關聯企業	79,217	90,490
	<u>\$ 79,579</u>	<u>\$ 90,985</u>

(4)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	\$ 4
關聯企業	834	790
	<u>\$ 837</u>	<u>\$ 794</u>

13.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925,600	\$ 1,925,600
其他關係人	293,000	293,000
	<u>\$ 2,218,600</u>	<u>\$ 2,218,600</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805	\$ 48,959
退職後福利	755	1,080
總計	<u>\$ 45,560</u>	<u>\$ 50,0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534	\$ 31,261	提供標案擔保
存出保證金	334,314	30,293	提供專案擔保、租賃、 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 員工宿舍押金等
	<u>\$ 383,848</u>	<u>\$ 61,55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一)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本集團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16,438,495。
- (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清運業務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1,605,593。
- (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5,668,18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二)7.之說明。
2. 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經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孫公司-基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投資金額為\$150,000。
3.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過戶程序，並將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十一)4.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2,000,000。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008,986	\$ 2,121,451
總權益	\$ 7,703,972	\$ 7,395,921
負債資本比率	65%	29%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85,213	\$ 579,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95,426	304,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1,271	2,003,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34	343,890
應收帳款	652,414	960,7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939	201,285
其他應收款	81,985	5,4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2	34
存出保證金	334,314	30,293
長期應收款	197,181	384,001
	<u>\$ 4,729,259</u>	<u>\$ 4,813,307</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25,000
應付票據	-	11,054
應付帳款	2,493,248	1,642,1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666	192,146
其他應付款	413,782	449,2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177	9,78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98,986	1,996,4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60,000	-
存入保證金	354,306	332,407
	<u>\$ 8,335,165</u>	<u>\$ 4,758,295</u>
租賃負債	<u>\$ 245,110</u>	<u>\$ 241,509</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澳門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JPY : NTD	\$ 132,199	0.2009	\$ 26,559
MOP : NTD	12,044	3.9141	47,1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 482	3.9141	\$ 1,88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111	32.7110	\$ 3,631
JPY:NTD	320,106	0.2076	66,454
MOP:NTD	30,420	4.0843	124,2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 7,400	4.0843	\$ 30,224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JPY:NTD	1.00%	\$ 266	\$ -
MOP:NTD	1.00%	4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19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JPY:NTD	1.00%	\$ 665	\$ -
MOP:NTD	1.00%	1,2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302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5%	0%~0.05%	
帳面價值總額	\$ 841,183	\$ 186,976	\$ 1,028,159
備抵損失	(\$ 335)	(\$ 290)	(\$ 625)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306,136	\$ 239,942	\$ 1,546,078
備抵損失	\$ -	(\$ 59)	(\$ 59)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人。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9	\$ 46
提列減損損失	566	13
12月31日	<u>\$ 625</u>	<u>\$ 59</u>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546,91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6,397	-
租賃負債	48,292	212,512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4,840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370	3,050,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4,30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5,175	\$ -
應付票據	11,05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4,30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9,075	-
租賃負債	41,352	217,617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00	2,004,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2,407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6,088	\$ -	\$ -	\$ 466,088
衍生工具	-	19,125	-	19,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63,491	-	231,935	295,426
合計	\$ 529,579	\$ 19,125	\$ 231,935	\$ 780,639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79,544	\$ -	\$ -	\$ 579,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6,328	-	197,814	304,142
合計	\$ 685,872	\$ -	\$ 197,814	\$ 883,686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月1日	\$ 197,814	\$ 120,6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27	29,871
本期購買	-	47,322
本期減少	(6)	(3)
12月31日	\$ 231,935	\$ 197,814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1,935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2.26 平均數:2.16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7,814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1.93 平均數:2.00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部收入	\$ 9,656,402	\$ 8,530,650
內部部門收入	<u>1,190,971</u>	<u>1,494,481</u>
部門收入	<u>\$ 10,847,373</u>	<u>\$ 10,025,131</u>
部門利益	<u>\$ 1,737,247</u>	<u>\$ 1,554,406</u>
折舊	<u>\$ 411,723</u>	<u>\$ 413,078</u>
攤銷	<u>\$ 66,524</u>	<u>\$ 65,823</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737,247	\$ 1,554,406
財務成本-淨額	( 57,575)	( 22,739)
其他項目	170,001	209,6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849,673</u>	<u>\$ 1,741,306</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環保服務業務，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8,870,787	\$ 10,028,001	\$ 7,456,008	\$ 6,242,634
澳門	688,212	-	973,547	9,131
美國	97,403	459,102	101,095	537,067
合計	<u>\$ 9,656,402</u>	<u>\$ 10,487,103</u>	<u>\$ 8,530,650</u>	<u>\$ 6,788,83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甲	\$ 2,488,695	\$ 2,206,956
乙	1,840,404	153,392
丙	678,004	482,774
丁	308,569	246,920
戊	295,456	308,881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00,000	\$ 1,200,000	\$ 690,000	1.91%-2%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830,467	\$ 2,830,467	-
0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	700,000	300,000	-	-	"	-	"	-	"	-	2,830,467	2,830,467	-
0	"	暉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20,000	2.00%	"	-	"	-	"	-	2,830,467	2,830,467	-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50,000	-	-	"	-	"	-	"	-	2,830,467	2,830,467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	-	-	-	"	-	"	-	"	-	707,590	707,590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崑崙綠能環保股 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 份有限公司	2	\$ 42,457,008	\$ 200,000	\$ 200,000	\$ -	\$ -	2.83%	\$ 70,761,680	Y	N	N	-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 限公司	2	42,457,008	900,000	900,000	250,000	-	12.72%	70,761,680	Y	N	N	-
0	"	昱鼎電業(股)公 司	2	42,457,008	1,251,326	951,326	70,039	-	13.44%	70,761,680	Y	N	N	-
0	"	嘉鼎綠能(股)公 司	6	42,457,008	2,515,550	2,350,000	100,000	-	33.21%	70,761,680	Y	N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 司	6	42,457,008	192,500	192,500	128,530	-	2.72%	70,761,680	N	N	N	-
1	昱鼎電業(股)公 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 份有限公司	3	1,928,947	19,196	19,196	19,196	-	3.98%	2,893,420	N	Y	N	-
2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 公司	6	10,613,844	1,733,100	1,733,100	333,570	-	97.97%	17,689,741	N	N	N	-
2	"	嘉鼎綠能(股)公 司	6	10,613,844	1,257,775	1,175,000	50,000	-	66.42%	17,689,741	N	N	N	-
2	"	寶鼎再生水(股)公 司	6	10,613,844	293,000	293,000	239,500	-	16.56%	17,689,741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 (3)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 (4)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5)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6)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584,287	\$ 16,671	-	\$ 13,614	-
						( 3,057)		\$ 13,614	
"	"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1	0.0014%	11	-
"	"	臨海水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2	0.001%	2	-
"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9,986	50,576	-	50,576	-
裕鼎(股)公司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6,326,887	90,906	-	90,906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16,089,275	284,145	-	284,145	-
元鼎資源(股)公司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2,815,989	40,461	-	40,461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	36	-	36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547,328	36,052	-	36,052	-
"	"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50,000	231,922	10.00%	231,92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804	13,789	-	13,789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1,605	476	-	4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關聯企業	(操作維護收入)	(\$ 610,247)	( 11% )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237,799	40%	-
"	裕鼎(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 162,738)	( 3% )	"	"	25,918	4%	-
信鼎岡山(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610,247	64%	"	"	( 237,799)	( 58% )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162,738	90%	"	"	( 25,918)	( 100%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子公司	\$ 237,799	2.57	\$ -	積極催收	\$ -	\$ -	-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	691,138	註3	-	註3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等。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91,138	-	4.11%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背書保證	951,326	-	不適用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	不適用
0	"	嘉鼎綠能(股)公司	"	"	2,350,000	-	不適用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62,738	月結30天	1.69%
1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610,247	"	6.32%
1	"	嘉鼎綠能(股)公司	"	背書保證	1,175,000	-	不適用
1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237,799	月結30天	1.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	\$ 150,535	-	-	\$ -	\$ 936	\$ 936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56,518	15,100,000	100.00%	1,774,654	922,447	919,606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78,418	33,455	33,455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899,985	44,999,200	74.999%	637,964	93,029	69,771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40,483	447	447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4,179	104,179	9,000,000	100.00%	132,162	19,083	19,083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	630,836	260,079	130,039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82,237	18,750	18,750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552,097	18,458	18,458	子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關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37	309,489	12,037,903	16.24%	551,118	324,106	57,92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 80,000	\$ 80,000	8,000,000	5.00%	\$ 126,640	\$ 248,273	\$ 12,74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5%	92,577	104,153	28,077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1	11	800	0.001%	11	93,029	1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41,545	113,956	34,187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及廢棄物清理業。	61,750	61,750	6,175,000	95.00%	53,005	(3,870)	(3,677)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215,990	194,990	21,599,000	30.00%	195,322	(25,321)	(7,5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338,846	78,296	78,296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250,000	250,000	25,000,000	25.00%	315,418	260,079	65,020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0	10	1,000	0.001%	10	(25,321)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552,573	18,694	18,694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39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5851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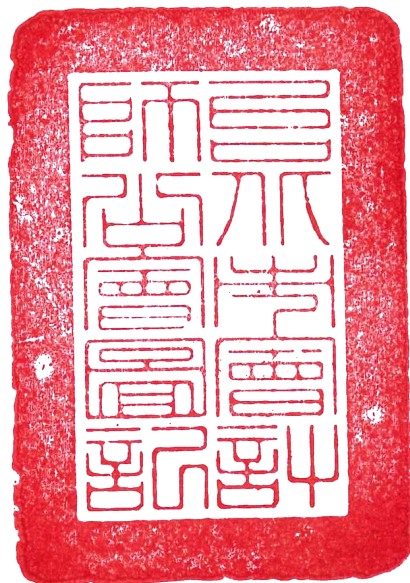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一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